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

（四）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4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

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808,579.66 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经手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0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2025年9月12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数量3,000股，回购价格为25.10元/股，超过拟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上述操作系由于相关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且撤单不及时所致，不存在主观上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主办券商披露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主办券商披露了《关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性意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4、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分别于5月6日、6月3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49、2025-050、2025-060、2025-06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副总裁焦伟棋先生在回购期间共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本次减持属于二级市场正常交易。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若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对该部分股份依法实施注销。

八、备查文件

- 1、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